#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944號
114年7月2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江建緯

被　　告　考選部
代　表　人　劉孟奇(部長)

訴訟代理人　翁文斌
　　姚婉麗
　　陳佳瑜

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113考臺訴決字第113170014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參加民國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經建行政類科(新北市錄取分發區)考試(下稱系爭考試)，經被告以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成績通知，通知原告總成績為49.59分，未達錄取標準50.00分，而未予錄取(下稱原處分)。原告於榜示後申請閱覽「國文(作文與測驗)」、「國際經濟學」、「貨幣銀行學」、「商事法」、「經濟學」、「公共經濟學」、「統計學」等7科目試卷，經被告安排於113年3月26日至被告處閱覽試卷。原告仍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公共經濟學」第1大題第1子題總分10分，係詢問應考人「各政策的票數」，原告除針對票數作答外，亦提及哪一個人拿了多少票，答案完全正確，分數卻僅有5分；第2子題，有部分答對，卻完全不給分，均為分數認定錯誤，有典試法第28條第3項第2款「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典試委員或增聘之閱卷委員(下合稱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之顯然錯誤情事，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及同條第4項，再行評閱並作成錄取處分。

2.「國際經濟學」第3題第2小題，作答之計算程序正確，閱卷委員先於原告試卷記載答錯(應為「不對」)，而後劃掉，顯見原告針對該題應為部分答對或完全答對，惟未給分，有漏未給分之違誤，且該題亦有出題瑕疵；第3小題，作答：瑞郎利率較美元利率小，應為完全答對，計算、程序正確，惟未有任何註記，應為漏未評閱。綜上，第3題總分為25分，其中第2小題原告應至少部分答對，第3小題原告應為全部答對，或未經給分，或試卷所註記之7分為第3小題之原告得分。是故，原告於第3題應得至少10分之分數，惟分數僅有7分，明顯偏低，與實際原告答題情形不符，有漏未評分之情形，應認有評分認知問題或分數計算之錯誤，被告自應依典試法第28條第3項第2款、第4項規定，再行評閱並作成錄取處分。

㈡聲明：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被告對於原告參加系爭考試，應作成准予錄取之行政處分。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系爭考試需用名額為6名，經系爭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錄取5名，錄取標準為50.00分。原告報考系爭考試，其總成績為49.59分，未達錄取標準，經前揭委員會審查並決議不予錄取，適法有據。

2.典試法第28條第3項、第4項明定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法定錯誤情事者，禁止試卷再行評閱。經查，原告於「公共經濟學」及「國際經濟學」之試卷，各題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法評定分數，並無漏未評閱、評定零分未具理由、分數塗改未簽名或蓋章、成績計算錯誤等依形式觀察有錯誤之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所登載之分數相符，相關評閱及原處分均無違誤。

3.系爭考試各應試科目各試題之評分，係經閱卷委員基於法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作成專業判斷，具有判斷餘地，並無違法或錯誤情事，自應予以尊重。原告所爭執之「國際經濟學」第3題配分為25分，並無子題，閱卷委員僅於題目有標示個別小題分數時，始須分別評定；而前揭題目均為申論式試題，其評分既經閱卷委員基於法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作成專業判斷，難認有任何違法或錯誤情事。

4.原告於113年3月26日至被告處完成試卷閱覽後，未提出其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試卷成績計算錯誤、試卷每題給分逾該題配分等任何違法或依形式觀察有任何法定錯誤之情形。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並有原處分(本院卷第51頁)、訴願決定(本院卷第29頁至35頁)、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及其附件(本院卷第117頁至201頁)、系爭考試「公共經濟學」、「國際經濟學」試題(本院卷第113頁至116頁)在卷可稽，堪信屬實。則本件爭點為：被告所為原處分是否有判斷瑕疵？原告請求被告應作成准予錄取系爭考試之行政處分，是否有據？

五、本院之判斷：

㈠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

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試卷漏未評閱。□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試卷成績計算錯誤。□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文指出：「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可知應考人試卷之評閱及考試成績之評定，係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即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之評定，則法院為司法審查時，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㈡考試院依典試法第25條授權訂定之閱卷規則，且就申論式試卷評閱方式等事項，已為規範。依該規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申論式試卷由典試委員、閱卷委員評閱；……」第6條規定：「閱卷以單閱為原則；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有委員2人以上評閱者，得視科目性質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第7條第1項、第4項及第7項規定：「(第1項)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第4項)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內計分欄。……(第7項)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並應標明各子題評閱分數。」第11條規定：「(第1項)委員評閱試卷時，

除有特殊情形外，對應考人作答內容，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第2項)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第12條規定：「委員評閱試卷時，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可知，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採單閱為原則，閱卷委員本其職權依上開規定之方式評閱試卷，除非有違法情事或漏未評閱、成績計算或抄錄錯誤等顯然錯誤情事，不得再行評閱，核上述規定既係經典試法所授權，為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合乎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本院自得予以適用。

㈢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請求再行評閱「公共經濟學」第1大題第1子題、第2子題及「國際經濟學」第3題，並作成准予錄取之行政處分，尚屬無據：

1.經查，原告參加系爭考試，其中「公共經濟學」及「國際經濟學」均屬申論式試卷，經本院檢視「公共經濟學」及「國際經濟學」試卷之評閱，各題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加具符號，標明正誤為評閱後，依法評定分數，並未發現有漏未評閱、成績計算或抄錄錯誤等依形式觀察顯然錯誤之情事，且所評定各題之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並無違誤。又「公共經濟學」部分，試題上記載第1大題第1子題及第2子題，每子題分別為配分各10分，而原告第1子題經評定「05」分；第2子題則為「00」分，閱卷委員並附記「答錯」之理由等情，原告並不爭執(本院卷第206頁)，且有該科試題可參(本院卷第113頁)；另「國際經濟學」部分，試題上記載第3題之題目雖有3個問號的提問，但並無標註子題序號及配分，而係僅註記1個「25分」之配分，與前述「公共經濟學」第1大題分成2個子題，並各有配分之記載情形不同，依照閱卷規則第7條規定，閱卷委員僅應評定1個分數，而原告經評定為「07」分，復無加總之註記等情，對此原告亦不爭執(本院卷第207頁)，且有該科試題可參(本院卷第115頁)，該「07」分並非只是針對第1個問號小題之評分，應

係第3題之整體評分，核無漏未評閱之違誤。至於該題原告針對第2個問號小題之作答，閱卷委員原註記「不對」但經刪除後蓋印，對此原告主張該答錯又劃掉，代表應該是部分答對或完全答對，然竟未予給分，尚有瑕疵等語，然該題業經閱卷委員評定為「07」分，且閱卷委員不必針對個別無配分之小題分別評分，自無原告主張部分答對而漏未評閱之違誤可言。

2.原告主張「公共經濟學」第1大題第1子題，係詢問「各政策的票數」，其針對票數作答，答案完全正確，分數卻僅有5分；第2子題，是從另一角度分析，應部分答對，卻遭完全不給分，均為分數認定錯誤；「國際經濟學」第3題第2個問號之小題，出題有瑕疵；第3個問號之小題，其作答應為完全答對，應為漏未評閱，均應再行評閱等語。然按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原告前述各題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按其作答內容評閱，並已由閱卷委員依法評定分數。國家考試之評分權賦予閱卷委員而不及於他人，其就應考人作答內容所為專門學術上之客觀智識判斷與衡鑑，屬專業評量範疇，具有高度專業性、屬人性與不可替代性，其評分結果原則上應受尊重，是原告尚難以其所獲評分偏低，而逕認有違法情事。至於原告指摘「國際經濟學」第3題第2個問號的小題，出題有瑕疵，並無證據可以證明；第3個問號的小題之分數則係包括在該第3題「07」分之綜合評價內，已如前述，從而，閱卷委員就原告於系爭考試之「公共經濟學」第1大題第1、2子題、「國際經濟學」第3題之評閱，既符合前述閱卷規則之規定，又查無典試法第28條所列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形，依法即不得再行評閱，以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是被告對原告所為不予錄取

之原處分，依法並無違誤，原告請求再行評閱，並作成准予錄取之行政處分，尚屬無據。

㈣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並不足採，被告就原告系爭考試為不予錄取之處分，核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猶執前詞，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傅伊君

法　官　郭淑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 --- |
|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 | |
|---|---|
| |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聿菲